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投资理由合理，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被关联方控制，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牛炳义 李志杰 李红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 _____

李志杰： _____

李红红：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_____

李志杰： 李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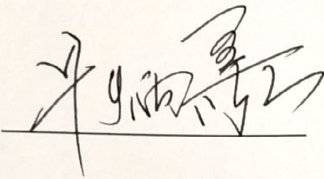
李红红：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 

李志杰： _____

李红红：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